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金花（陳晉卿之承受程序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志輝（陳晉卿之承受程序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韻如（陳晉卿之承受程序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大名（陳晉卿之承受程序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黃昆培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蔡志堅會計師（昶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8樓）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一０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

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聲請人陳晉卿於民國112年1月28日死亡，丁金花、陳志輝、陳韻如、陳大名為其繼承人，並於同年6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非訟狀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稽（本院卷第20至32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27日以108年度司字第60號裁定（下稱原選派裁定）選派黃協興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。然因黃協興會計師於日前辭任檢查人，爰另依法聲請選任檢查人，以利檢查程序進行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聲請再選派檢查人，未具狀表示意見。

四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裁定選派檢查人進行檢查後，檢查人因故解任、辭任並經法院裁定准許後，就同一範圍另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因原檢查工作尚未完成，核係就第一次選派裁定之檢查範圍所為之接續檢查，屬就第一次選派裁定未完成程序之續行，並非開啟另一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故無庸重為審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

四、查聲請人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以原選派裁定選派黃協興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1月1日起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嗣黃協興會計師辭任檢查人乙職，亦經本院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司字第36號裁定予以解任，而原選派之檢查人黃

協興會計師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事務既未完成，自有再選派檢查人之必要。又原選派裁定作成時，已審查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亦已就聲請人說明其聲請選任檢查人之理由、事證、必要性及必要範圍詳為審查，並已明確裁定於必要之範圍內進行檢查（詳見原選派裁定），則本件聲請人再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既係於原選派裁定之檢查範圍內接續進行檢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重為審查之必要。

五、本院函請財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（下稱台北市會計師公會）推薦適當之會計師供本院遴選為檢查人，經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以112年2月18日北市會字第1120062號函推薦蔡志堅會計師（本院卷第12頁）。本院審酌蔡志堅會計師為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，歷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、執業會計師等情，有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學經歷表可憑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堪認蔡志堅會計師學經歷俱佳，對於公司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形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，當亦能適時維護、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，應屬適當，茲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選派蔡志堅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相對人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帳簿、表冊供檢查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